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新乡医学院本科实验教学条件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76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9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8
三、招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六、开标	24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6
第三章 评标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	67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5.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 ，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 - 17： 0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本科实验教学条件提升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本科实验教学条件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76
2.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本科实验教学条件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393992 元
最高限价：43939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635-1	新乡医学院本科实验教学条件提升项目	4393992	439399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货物需求内容：见附件
 - 5.2 采购需求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物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7 质量保证期：所投货物三年质保（含软件升级）服务。
 - 5.8 交货方式：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方式等具体要求送货上门，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组装调试。
 - 5.9 包段划分：1个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3.6 部分设备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招采网》。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及以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在该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接受采购人等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

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新乡医学院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 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 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 0371-65366157/135926718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4	确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2.本次招标活动采取以下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邀请方式： 采购人书面邀请
5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采购项目中的 Δ ，采用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各包段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无效
7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p> <p>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p> <p>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p> <p>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p>

		<p>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p> <p>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p> <p>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p> <p>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p> <p>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p>
9	拖欠农民工工资	<p>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3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p> <p>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p>

		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有关时间要求	<p>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p> <p>开标时间：见公告</p> <p>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实质性要求：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p> <p>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p> <p>8.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实质性要求：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p>

		<p>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p> <p>9.《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p> <p>■实质性要求：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产品，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p>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p>1.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1 招标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p> <p>1.2 招标活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167 1442 140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大型企业</th> <th>中型企业</th> <th>小型企业、微型企业</th> <th>是否应用于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优惠</td> <td>不优惠</td> <td>货物采购按总价的10%优惠评审；</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不优惠</td> <td>不优惠</td> <td>服务采购按总价的10%优惠评审；</td> <td>否</td> </tr> <tr> <td>3</td> <td>不优惠</td> <td>不优惠</td> <td>工程采购按总价的3%优惠评审；</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2. 易错提示：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p> <p>3.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p> <p>4. 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详见第四章。</p>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总价的10%优惠评审；	是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总价的10%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总价的3%优惠评审；	否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总价的10%优惠评审；	是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总价的10%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总价的3%优惠评审；	否																		
13	投标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 投标文件 ，若因“ 投标文件 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投标文件解密	<p>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及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有问题，请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p> <p>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p>
20	投标总价	<p>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p> <p>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p> <p>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p>2.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活动采用下述第壹种报价方式报价。</p> <p>2.1 报价方式第壹种：人民币含税价。</p> <p>2.2 报价方式第贰种：国产设备执行人民币含税价+进口设备执行人民币免税价（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p> <p>备注：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p>
21	知识产权	<p>1.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22	核心产品	<p>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一下第 壹 种情形</p> <p>1. 第壹种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p>

		<p>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2. 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核心产品名称详见第四章。</p> <p>注：本包段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包段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p>				
		第贰种情况：项目包段存在特殊性，不设定核心产品				
23	实质性要求	<p>1.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p>2.拆包后参与投标：不允许</p> <p>3.递交备选投标报价或方案：不允许</p> <p>4.转包或分包：不允许</p> <p>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p> <p>7.其他招标文件标明的■实质性内容</p>				
24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p>				
25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	<p>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单位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进行复查。在复查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该行业内三年的投标资格。</p>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扶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p>				
27	中标服务费	<p>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照下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向中标人（供应商）按下述收费标准收取（含税）。注：中标金额400万元以上部分按标准下浮2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989 1382 2040"> <tr> <td>费率/中标金额</td> <td>货物招标</td> <td>服务招标</td> <td>工程招标</td> </tr> </table>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table border="1">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p> <p>3.交纳账户信息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p> <p>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p>																																								
29	投标人（供应商）投诉	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履约保证金	<p>1.缴纳及要求 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p>																																								

		<p>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p> <p>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p> <p>2.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p> <p>2.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p> <p>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p>
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p>
32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4	项目验收	<p>政府采购验收标准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p> <p>2.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p> <p>3.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p> <p>4.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对于服务类项目，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对于货物类项目，应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对于工程类项目，应检查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性能、使用功能等是否符合合同和相关标准的要求</p> <p>5.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p> <p>6.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3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人、采

		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100%。
3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7	对中标人要求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8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14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

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5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指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做评审依据。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7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50人，营业收入1500万标准是：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50人，不满足100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8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勘查：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资格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 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 (5)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七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应分别提供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1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0.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2.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投标人（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可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2.5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6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2.7 技术服务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3）除另有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3.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投标人的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解密；

- (6) 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4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5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1.6 投标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7 异常情况：

(1)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

②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在（30 分钟内）待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1.8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2.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2.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活动详细评审细则：详见第三章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

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3.5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4. 评标结果的公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5. 中标标准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5.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4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6.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8.2 中标人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中标人的后果，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29.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29.5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9.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29.7 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9.8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1.1 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在投标时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1.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1 “追加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2.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合同

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3) 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2.项目验收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款项支付

33.1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 中标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 验收报告；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 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 招标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电子版；

(9)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34.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参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

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6.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8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4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其它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 8.《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 号
- 9.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
-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问题处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标委员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投标人（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6. 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评审；非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4.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二、标准细则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分别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查询渠道：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4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2.8	特定资格	部分设备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二）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1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2		
2	采购人设定(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机)为核心产品，参与本次评标会议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不满足三个的；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	交货期、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见须知前附表）。

7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40 分+技术标 40 分+综合标 20 分=100 分			
经济标	40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4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4.2 投标人（供应商）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 <p>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	40	技术参数	<p>评标委员会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量化偏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0 分； 1.2 加“★”共计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1.3 非加“★”的共计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的分原则给予扣分； 2.不可量化偏差：

			<p>2.1 指标序号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2 加“★”超过 10 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3 非加“★”超过 20 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综合标	4	业绩	<p>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0.5	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	<p>2.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注：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提供截图。</p>
	0.5	环保清单内产品	<p>3.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注：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提供截图。</p>
	4	安装调试方案	<p>3.投标人（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3.1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p> <p>3.2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3.3 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p>

		<p>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3.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培训方案	<p>4.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2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4.1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p> <p>4.2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3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p>5.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5.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p>

		<p>5.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5.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5.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质保期	6.质保期限三年，在三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说明 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 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0. 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1. 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2.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各包段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包段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各包段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工及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

注: 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各包段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见公告。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2. 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3. 安装调试: 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4. 项目技术培训

4.1 国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中标商直接负责，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五、各包段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5.标准附件和工具：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6.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7.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8.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8.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8.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8.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8.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8.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8.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8.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8.8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8.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9.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投标人应给出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效果图）；

11.本次招标活动所有板材、材料（环保油漆）、所有配件等均需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新乡医学院本科实验教学条件提升项目标的物名称、单位、数量、所属行业、核心产品及简要技术描述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为包段 核心产品	简要技术描述
1	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机	台	27	工业（制造业）	是	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支持 FTP、HTTP、SAMBA 传输协议…
2	血压计	台	40	工业（制造业）	否	产品类别：上臂式电子血压计；
3	小鼠 IVC 通风笼架	台	2	工业（制造业）	否	一、IVC 主机：采用 EC 自带调速功能的直流风机、… 二、小鼠 IVC 笼架：笼架为双面，笼架框架为 SUS 304 不锈钢材质… 三、小鼠 IVC 笼盒：符合《GB14925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4	小鼠 IVC 笼盒	个	260	工业（制造业）	否	盒尺寸≥410×160×195mm（带标牌插槽、饮水瓶）…符合《GB14925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5	快速笼盒清洗机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单次清洗程序运行时间≤6 分钟（蒸汽加热），每次清洗小鼠笼盒的数量≥40 个…
6	普通显微镜	台	30	工业（制造业）	否	产品材质：铝合金材质；包含的镜头倍数：2.5 增倍镜…
7	生物显微镜 1	台	120	工业（制造业）	否	光学系统：无限远独立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 30° …
8	生物显微镜 2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多层宽带镀膜（绿色）透光率≥95%；…
9	数码显微镜	台	2	工业（制造业）	否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多层宽带镀膜（绿色）透光率不低于 95%；…
10	倒置显微镜	台	2	工业（制造业）	否	无限远光学系统：ICS 无限远光学系统，45 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
11	体式显微镜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主机采用模块化设计，伽利略光学系统，…高眼点像差校正目镜：UC-WF≥10X/23mm 广视场目镜…
12	掌上离心机	台	3	工业（制造业）	否	三合一一大半径 18 孔转子，兼容 1.5ml……
13	小型离心机	台	3	工业（制造业）	否	最高转速：16500rpm，最小增量 1rpm…
14	大容量台式冷冻离心机	台	2	工业（制造业）	否	最高转速≥155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26300×g；…
15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2	工业（制造业）	否	最高转速：18,5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0130 ×g；…
16	恒温水浴锅 1	台	22	工业（制造业）	否	六孔至八孔，温控范围：室温-100 摄氏度…
17	恒温水浴锅 2	台	4	工业（制造业）	否	六孔至八孔，可调节锅盖，可定时调温…控温稳定：0.1 °C。
18	恒温水浴缸	台	6	工业（制造业）	否	范 围：室温~100°C；分 辨 率：≤0.1°C；…

19	双面超净工作台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操作尺寸：≥1300×650×520mm，空气流向：垂直流。工作面：二个…
20	单面超净工作台	台	6	工业（制造业）	否	外形长度：≤1430 mm；工作区长度：≥1300 mm；工作台面高度：770±10 mm；…
21	生物安全柜	台	2	工业（制造业）	否	洁净等级：ISO 4级（10级）；…
22	水平电泳槽	台	2	工业（制造业）	否	CR电泳：梳子1mm27齿×4排，可一次跑108个样品…
23	醋酸纤维膜电泳槽	台	4	工业（制造业）	否	双桥规格（W×L）：70×250（mm）×2、90×250（mm）×2…
24	垂直版电泳槽和电泳仪	台	4	工业（制造业）	否	一、电泳槽：内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130 ml … 二、电泳仪：稳压/稳流控制；4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25	电子天平	台	6	工业（制造业）	否	称量范围：2000g；精度：0.01g…
26	涡旋振荡器1	台	2	工业（制造业）	否	转速：0~2700 rpm；…
27	涡旋振荡器2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运动方式：圆周；转速范围3000rpm…
28	恒温摇床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震荡频率：40-300rpm；…
29	液氮罐1	个	2	工业（制造业）	否	容积：≥20 L；…
30	液氮罐2	个	2	工业（制造业）	否	最大可贮存样品（2 mL冻存管）≥600个…
31	手持式匀浆机	个	1	工业（制造业）	否	转速：8000-32000 rpm…
32	移液枪	把	20	工业（制造业）	否	每套0.5~10 μL、10~100 μL、100~1000 μL和1000~5000 μL量程各1把；…
33	PCR仪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梯度：最大30℃，精度±0.3℃…
34	细胞培养箱	台	2	工业（制造业）	否	容积≥170 L…
35	-80°超低温冰箱	台	2	工业（制造业）	否	箱内温度-40℃~-86℃可调…
36	溶解热测试仪	台	6	工业（制造业）	否	温度范围：-50~150℃（可扩展范围）；…
37	燃烧热测试仪	台	6	工业（制造业）	否	303. 温度范围：-50℃~150℃（可扩展范围）；…
38	电导率仪	台	12	工业（制造业）	否	测量范围：0~2.4×10 ⁵ us/cm；基本误差：≤1.2%；…
39	阿贝折光仪	台	12	工业（制造业）	否	折射率测量范围nD：1.3000~1.7000；…
40	圆盘旋光仪	台	12	工业（制造业）	否	旋光度测定范围：-180°~180°…。
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波长范围：190~1100 nm；…
42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检测浓度范围：1×10 ³ ~3×10 ⁷ /mL…
43	蛋白纯化分析仪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高压双柱塞泵；流速范围：0~10 mL/min…
44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360. 机箱：双层PC/ABS材质暗箱…制冷温度：绝对温度≤零下30℃…

	系统					
4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波长范围：190~900nm···
46	多功能生物材料成型系统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打印尺寸：≥100 mm×100 mm，打印高度：≥50mm；·····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新乡医学院本科实验教学条件提升项目货物需求及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机	<p>一、基本要求</p> <p>1. 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显示屏≥ 7.0 英寸斜角设计，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全屏触控操作；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 3 种方式；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支持 PDF、PNG、JPG、HL7、XML、DICOM 数据格式；支持 FTP、HTTP、SAMB A 传输协议。</p> <p>二、性能要求</p> <p>2. A/D 转换：24bit</p> <p>★3. 采样率：$\geq 32000\text{Hz}/\text{秒}/\text{通道}$</p> <p>4. 频率响应：0.01Hz ~ 350Hz；内部噪声：$\leq 12.5\mu\text{Vp-p}$。</p> <p>5. 时间常数：$\geq 3.2\text{ s}$。</p> <p>6. 耐极化电压：$\pm 950\text{mV}$；输入电流：$\leq 0.01\mu\text{A}$。</p> <p>7.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三、功能要求</p> <p>8.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9.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 a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p> <p>10.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节律分析。</p> <p>11.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times4、3\times4+1R、3\times4+3R、6\times2、6\times2+1R、6\times2+3R、12\times1 等多种显示布局。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p> <p>12.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p> <p>13.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p> <p>14. 热敏打印布局：3\times4、3\times4+1R、3\times4+3R、6\times2、6\times2+1R、6\times2+3R、12\times1，热敏记录纸：折叠纸。</p> <p>15.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支持 U 盘和 SD 卡的扩容存储，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JPG、PNG、HL7、DICOM 等格式的报告。</p> <p>16.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p> <p>★17.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p> <p>四、电源</p> <p>18.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 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p>	

		<p>五、配置： ■19 配置内容：主机 1 台，导联线 1 条，肢电极 4 个，胸电极 6 个，热敏打印纸 1 本，电源线 1 根，接地线 1 根，身份证读卡器 1 套，其它必要辅件一套。</p>	
2	血压计	<p>20. 产品类别：上臂式电子血压计；主要功能：智能加压，袖带佩戴自检，误动作提示，不规则脉波提示，血压偏高提示，背光灯，扇形袖带等；配件参数：电源适配器+电池，臂周范围 22~32cm</p>	
3	小鼠 IVC 通风笼架	<p>一、IVC 主机 21. 电源：220V/50 Hz，功率≤350W，主机外罩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2. 采用 EC 自带调速功能的直流风机，风机转子直径>225mm，单风机风量在 250pa 供风压力下最大能达到 600m³/h 以上。双风机结构，能够一备一用（2 个进风机，2 个排风机）； 23. 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 PLC 控制，不能是单片机或者一体机等其他形式；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维护，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 24. 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7 寸；分辨率：分辨率为≥800 × 480； 25. 操作界面实时显示笼盒内的压力、换气次数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并能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 ★26. 采用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笼盒换气次数的功能，显示为实测值； 27. 具有换气次数、压力、温度、湿度过高或过低报警；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排风口附近，保证真实反映笼盒内的温湿度； 28. 换气次数≥40 次/h（可调），运行噪音≤50dB，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9. 进风箱、排风箱处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99.99%，初、高效截面面积≥0.1 m²，通风量≥250m³/h，笼盒内空气洁净度不低于 IS05 级。提供高效过滤器尺寸证明（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30. 具有昼夜运行模式，夜间主机运行或报警指示灯的灯光不会影响动物休息； 31. 主机废气排放：笼盒内废气经主机内部高效过滤后，使用耐废气腐蚀软管连接排往室外，为防止空调负压抽风对系统影响，排风口处有风量调节装置；</p> <p>二、小鼠 IVC 笼架 32. 笼架为双面，笼架数 2 个、主机 1 台，每架笼位数≥128 笼，共计≥256 笼位，笼架尺寸≤1475×724×1994mm，连接总长≤3400mm； 33. 笼架框架为 SUS 304 不锈钢材质，周边方钢规格≥25×25×1.2mm，表面拉丝处理，无锐边及毛刺，易清洗，可拆卸，可整体高温高压灭菌；笼架的纵向和横向位置，带有坐标号，如笼架横向位置为 A、B、C 等英文字母，笼架纵向位置为 1、2、3 等阿拉伯数字； 34. 导轨带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每套 IVC 设备配有专用测试笼盒，设备能够在线实时监测笼盒内压差，盒内压差≥10Pa；</p> <p>三、小鼠 IVC 笼盒（配套笼位数） ★35. 笼盒尺寸≥410×160×195mm（带标牌插槽、饮水瓶），箱体高度≥13cm，符合《GB14925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36. 笼盒采用聚砜（PSU）全新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耐高压灭菌温度≥134℃，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37. 笼盒强度高，耐冲击性强，一米高度自由落下无损坏，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38. 硅胶密封圈设置于盒盖上；</p> <p>39. 外置式饮水瓶，容积$\geq 250\text{ml}$，方形带液位刻度，聚亚苯基砜（PPSU）材质，严禁使用回收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 316L 不锈钢材质，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瓶嘴与笼盒连接处带有硅橡胶密封结构；</p> <p>40. 笼盒网架为 304 不锈钢材质，整体式网架结构，笼架外边框采用直径$\geq 3\text{mm}$ 圆钢，其他采用直径$\geq 2\text{mm}$ 圆钢，圆钢间隙为$\leq 7\text{mm}$，动物或人员接触处无毛刺尖角，不能有卡动物脚趾现象；</p> <p>41. 笼盒顶部设有压紧式生命窗与外界直接相通，不可带密封盖，面积$\geq 60\text{cm}^2$，覆盖 $0.2\mu\text{m}$ 高效过滤膜，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p> <p>42. 盒盖与盒体通过搭扣连接，采用三段式搭扣，搭扣主体采用优质工程塑料；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笼盒水瓶槽带导向结构；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p> <p>43. 笼盒采用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笼内风速$< 0.15\text{m/s}$，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4	小鼠 IVC 笼盒	<p>★44. 笼盒尺寸$\geq 410 \times 160 \times 195\text{mm}$（带标牌插槽、饮水瓶），箱体高度$\geq 13\text{cm}$，符合《GB14925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p> <p>45. 笼盒采用聚砜（PSU）全新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耐高压灭菌温度$\geq 134^\circ\text{C}$，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46. 笼盒强度高，耐冲击性强，一米高度自由落下无损坏，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47. 硅胶密封圈设置于盒盖上；</p> <p>48. 外置式饮水瓶，容积$\geq 250\text{ml}$，方形带液位刻度，聚亚苯基砜（PPSU）材质，严禁使用回收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 316L 不锈钢材质，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瓶嘴与笼盒连接处带有硅橡胶密封结构；</p> <p>49. 笼盒网架为 304 不锈钢材质，整体式网架结构，笼架外边框采用直径$\geq 3\text{mm}$ 圆钢，其他采用直径$\geq 2\text{mm}$ 圆钢，圆钢间隙为$\leq 7\text{mm}$，动物或人员接触处无毛刺尖角，不能有卡动物脚趾现象；</p> <p>50. 笼盒顶部设有压紧式生命窗与外界直接相通，不可带密封盖，面积$\geq 60\text{cm}^2$，覆盖 $0.2\mu\text{m}$ 高效过滤膜，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p> <p>51. 盒盖与盒体通过搭扣连接，采用三段式搭扣，搭扣主体采用优质工程塑料；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笼盒水瓶槽带导向结构；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p> <p>52. 笼盒采用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笼内风速$< 0.15\text{m/s}$，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5	快速笼盒清洗机	<p>53. 适应电源：380VAC，50Hz，功率$\leq 37\text{KW}$（电加热）。</p> <p>54. 设备外形尺寸$\leq 1980 \times 880 \times 2040\text{mm}$，清洗舱尺寸$\geq 1590 \times 780 \times 1150\text{mm}$。</p> <p>55. 开门方式：手动开关门，接受自动开关门。</p> <p>56. 单次清洗程序运行时间≤ 6分钟（蒸汽加热），每次清洗小鼠笼盒的数量≥ 40个。</p> <p>57. 不锈钢折边导流密封，双观察视窗结构；清洗架：需配备≥ 2个专用清洗架，用于笼盒的清洗装载。舱体内带有照明灯。</p>	

		<p>★58. 循环泵提供产品的铭牌及泵的实物照片证明（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59. 循环泵的水压$\geq 2.0\text{bar}$, 清洗舱内部装有 三层喷射臂：上部喷射臂为旋转喷淋臂、中部喷射臂和下部喷射臂为摆动喷淋臂。</p> <p>★60. 采用彩色触摸式控制屏加 PLC 控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能够实时显示清洗时的工艺流程及相关清洗参数。</p> <p>61. 具有节水设计：设备的冲洗水能回收用于下一次的清洗用水。设备的密封门未关闭时，清洗程序应无法启动，程序运行结束后，才能开启密封门。</p> <p>62. 清洗舱的材质采用 316L 不锈钢镜面板；清洗舱的外部贴有隔热保温材料，减少热量散失，降低设备运行噪音。</p> <p>63. 管路系统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布置于设备单侧。</p>	
6	普通显微镜	<p>64. 产品材质：铝合金材质；产品配件：手机支架、目镜$\times 2$、增倍镜$\times 1$、物镜$\times 3$、粗细准焦螺旋、移动尺、光圈调节器、补光灯；包含的镜头倍数：2.5 增倍镜、目镜 10x16x、物镜 4x10x40</p>	
7	生物显微镜 1	<p>一、主机生产指标：</p> <p>65. 光学系统：无限远独立色差校正光学系统；</p> <p>66. 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 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geq 55\sim 75\text{mm}$；目镜：视野$\geq 10\text{X}/20\text{mm}$，双目可调节屈光度；</p> <p>★67. 物镜：内倾式无限远光学系统物镜，分别为 4X10X40X100X（油）；</p> <p>68.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0.1，工作距离$\geq 15.5\text{mm}$；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0.25，工作距离$\geq 7\text{mm}$；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0.65（弹簧），工作距离$\geq 0.71\text{mm}$；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1.25（弹簧、油），工作距离$\geq 0.14\text{mm}$；物镜内倾式设计，四孔，聚光镜托座固定式；</p> <p>★69. 载物台：机械式载物台面积$\geq 140\text{mm}\times 140\text{mm}$，X 向移动范围$\geq 0\sim 75\text{mm}$，Y 向移动范围$\geq 0\sim 50\text{mm}$，载物台台面为 U 型圆弧式设计；</p> <p>★70. 前置式 I/O 电源开关，与光源调节分离式设计；把手处带防滑橡胶垫；</p> <p>71. 圆弧式底座设计，机座$\leq 3.5\text{mm}$ 缝隙式自动吸风散热系统；光源：采用透镜集光镜系统，顶端为毛玻璃镜面，6V30W 卤素灯光源；</p> <p>★72. 显微镜主机电源采用一体化单一外置式 DC 供电，高压电路板外置机身，保证使用者的安全；</p> <p>73. 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N.A=1.25；配简易暗场、相差、偏光观察的附件；切片夹：新型片夹结构设计采用倒斜边处理工艺，在使用 100X 油镜观察时避免脱片；焦距调节：左右均配置粗微调手轮，粗微调同轴，带上限位装置，微调 0.2mm/转，格值 0.002mm；</p> <p>二、提供以下参数的检测报告：</p> <p>74.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leq 0.004\text{mm}$；</p> <p>75.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 0.008；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leq 0.003\text{mm}$；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leq 0.01\text{mm}$；</p> <p>★76. 4 倍物镜成像圆直径$\geq 16.8\text{mm}$；10X 物镜成像圆直径$\geq 17.0\text{mm}$；</p> <p>77. 40X 物镜成像圆直径$\geq 16.9\text{mm}$；100X 物镜成像圆直径$\geq 16.2\text{mm}$；</p> <p>78.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pm 0.92\%$；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pm 0.58\%$；</p> <p>79. 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leq 0.08\text{mm}$；</p> <p>80. 微调机构空回$\leq 0.005\text{mm}$；</p> <p>81. 10~4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8mm；10~40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6mm；40~100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5mm；</p>	

8	生物显微镜 2	<p>一、显微镜主机部分：</p> <p>8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多层宽带镀膜（绿色）透光率$\geq 95\%$；</p> <p>83. 目镜：大视野$\geq 10X/22mm$ 高眼点补偿平场目镜，在目镜上调节双目视度补偿；物镜：双重色差校正无限远同心等焦平场消色差物镜；</p> <p>84. 4X 物镜，N. A. 0.1, 工作距离$\geq 30.5mm$；10X 物镜，N. A. 0.25, 工作距离$\geq 17.4mm$；40X 物镜，N. A. 0.65, 工作距离$\geq 0.6mm$；100X 物镜，N. A. 0.8，工作距离$\geq 2mm$；</p> <p>85. 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geq 48mm-75mm$；铰链式双目筒，可水平方向 360 度全方位旋转，观察筒本身可以接近垂直方向 360 度旋转，两侧上下翻转；</p> <p>86. 物镜转换器：内倾式五孔物镜编码转像器，照明系统在切换不同物镜时，亮度自动调整到最佳；智能调光系统：自动识别当前镜头倍率，并调整照明强度，操作系统可自动切换比例尺等测量软件的基准数据；</p> <p>87. 调焦机构：带载物台卡位器。粗调阻尼与微调阻尼有明显区别，定位精确，轻微晃动机体无明显失焦现象（精密度），微调：$\leq 0.2mm/转$，格值：$\leq 2\mu m$，精密分度的右手拉低位同轴手轮；</p> <p>88. 载物台：防刮伤防脱落镂空式切片夹，双层复合式设计钢丝移动载物台无突出部分，可装双片观察，可防止油沾脱；</p> <p>89. 载物台面积：$\geq 185\times 145mm$，移动范围$\geq 75\times 50mm$，X 向钢丝传动，Y 向齿轮传动；</p> <p>9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 A. 不小于 0.9，LED 聚光镜集成了集光镜和聚光镜的功能并且内置 LED 照明用于透射明、暗场观察；</p> <p>★91. 照明系统：光源为抽屉式设计带锁，同时配备 3WLED 照明模块与 6V 30W 卤素灯模块，两组模块可随时切换；</p> <p>92. 物镜编码技术：显微镜可以记忆每个物镜工作时的最佳亮度在物镜进行切换时自动调整到之前在此物镜下最佳的亮度；</p> <p>★93. 物镜转换器 LED 光圈亮度指示功能：物镜转换器自带 LED 光亮强度指示光圈，通过观察 LED 环形灯点亮的颗数，快速了解当前光强；</p> <p>94. 智能调光手轮：照明系统接收物镜转换实时数据，切换不同物镜镜头时，照明系统自动切换到最佳；</p> <p>95. 主机自带 ECO 光源节能模式，开机状态下，操作人员离开机器 15 分钟以上后自动关闭光源进入休眠模式，此时机身 LED 状态指示灯呈频闪状态，点击调光手轮后自动唤醒；</p> <p>二、智能成像系统：</p> <p>★96. 完全内置式一体化设计，头部无突出部分，摄像芯片完全隐藏在头部内，增加成像系统的稳定性；</p> <p>97. 内置智能化成像模块高清输出，sCMOS 成像芯片，静态像素≥ 630 万；</p> <p>98. 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调光手轮配合物镜编码技术及物镜转盘 LED 指示灯能够显示照明亮度，显微镜的照明模式及每种物镜的照明亮度均可记忆，切换不同物镜时随时切换不同模式；</p> <p>99. 成像系统第一次接入计算机配置驱动程序时，windows 系统的新硬件品牌 logo 应与显微镜主机品牌保持一致；实物软件截图加盖厂商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100. 专用分析软件：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研究分析专用配套软件系统；</p>	
9	数码显微镜	<p>10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多层宽带镀膜（绿色）透光率不低于 95%；</p> <p>102. 目镜：大视野$\geq 10X/22mm$ 高眼点补偿平场目镜，在目镜上调节双目视度补偿；</p> <p>103. 物镜：双重色差校正无限远同心等焦平场消色差物镜，配备以及几种不同放大倍数物镜：4×物镜，N. A. 0.1，工作距离$\geq 30.5 mm$；10×物镜，N. A. 0.25；工作距离$\geq 17.4 mm$；40×物镜，N. A. 0.65，工作距离$\geq 0.6mm$；100×物镜，N. A. 0.8，工作距离$\geq 2 mm$；</p>	

		<p>104. 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 $\geq 48\text{ mm}\sim 75\text{ mm}$；铰链式双目筒，可水平方向 360 度全方位旋转，观察筒本身可以接近垂直方向 360 度旋转，两侧上下翻转；</p> <p>105. 物镜转换器：内倾式五孔物镜编码转像器，照明系统在切换不同物镜时，亮度自动调整到最佳；</p> <p>106. 智能调光系统：自动识别当前镜头倍率，并调整照明强度，操作系统可自动切换比例尺等测量软件的基准数据；</p> <p>107. 调焦机构：带载物台卡位器。粗调阻尼与微调阻尼有明显区别，定位精确，轻微晃动机体无明显失焦现象（精密度），微调：$\leq 0.2\text{ mm/转}$，格值：$\leq 2\text{ }\mu\text{m}$，精密分度的右手拉低位同轴手轮；</p> <p>★108. 载物台：防刮伤防脱落镂空式切片夹，双层复合式设计钢丝移动载物台无突出部分，可装双片观察，可防止油沾脱；</p> <p>109. 载物台面积：$\geq 185\times 145\text{ mm}$，移动范围$\geq 75\times 50\text{ mm}$，X 向钢丝传动，Y 向齿轮传动；</p> <p>11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 ≥ 0.9，LED 聚光镜集成了集光镜和聚光镜的功能并且内置 LED 照明用于透射明、暗场观察；</p> <p>111. 照明系统：光源为抽屉式设计带锁，同时配备 3WLED 照明模块与 6V 30W 卤素灯模块，两组模块可随时切换；</p> <p>112. 物镜编码技术：显微镜可以记忆每个物镜工作时的最佳亮度在物镜进行切换时自动调整到之前在此物镜下最佳的亮度；</p> <p>113. 物镜转换器 LED 光圈亮度指示功能：物镜转换器自带 LED 光亮强度指示光圈，通过观察 LED 环形灯点亮的颗数，快速了解当前光强；</p> <p>114. 智能成像系统：内置智能化成像模块高清输出，sCMOS 成像芯片，静态像素 $\geq 630\text{ 万}$；</p> <p>115. 配套专用分析软件：专用分析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p> <p>■116. 配套计算机为 13 代 I5 处理器，$\geq 16\text{G}$ 内存，硬盘$\geq 512\text{G SSD}+1\text{T}$ 机械，$\geq 24\text{ 寸}$ 显示屏，其他参数标配，同时提供主机和显示器品牌型号的 3C 认证和节能认证。</p>	
10	倒置显微镜	<p>★117. 无限远光学系统：ICS 无限远光学系统，45 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p> <p>118. 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调焦行程 15 mm；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设计台面；透射光光源：6V 30W 卤素灯照明；</p> <p>119. 观察镜筒：三目镜筒，视场数$\geq 20\text{ mm}$，倾角 45 度；高眼点设计，目镜筒 360 度自由旋转，实现 35 mm 观察高度调节；</p> <p>120. 目镜：10 倍目镜，视场数$\geq 20\text{ mm}$；</p> <p>★121. 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p> <p>122. 物镜：针对倒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相差物镜，提供以下几种规格的物镜各 1 套：4×平场消色差物镜，10×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2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4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p>	
11	体式显微镜	<p>一、体式显微镜主机：</p> <p>123. 主机采用模块化设计，伽利略光学系统，平行光路，具备拓展荧光功能接口；</p> <p>124. 高眼点像差校正目镜：UC-WF$\geq 10\text{X}/23\text{mm}$ 广视场目镜，双目视度可调，带护眼罩，带防跌落固定装置；</p> <p>125. 观察筒 30° 倾斜，瞳距调节$\geq 55\sim 75\text{mm}$；</p> <p>126. 三目分光比：两档可选（双目 100%，三目 80%-双目 20%）；</p> <p>127. 连续变倍体：变倍比$\geq 7:1$，变倍范围$\geq 0.8\text{X}\sim 5.6\text{X}$，放大倍数$\geq 8\text{X}\sim 56\text{X}$；</p> <p>128. 变倍体至少支持十档连续变倍：0.8X, 1X, 1.25X, 1.6X, 2X, 2.5X, 3.2X, 4X, 5X, 5.6X，带变倍定位锁定装置；</p> <p>129. 高强度超高色温 LED 光源：环形光源：≥ 4 分段 LED 分段环形照明灯，≥ 20 颗 LED 灯珠，可模拟不同的照明环境；底座光源：采用 LED 光源照明，带$\geq 160\text{mm}$ 磨砂玻璃台板及黑白台板；</p> <p>130. 物镜：ACH 1X 高分辨率物镜，工作距离$\geq 90\text{mm}$；超薄扇形大底座，底座高度$\leq 3\text{cm}$；光源控制：上下光源均为独立控制，旋钮式亮度调节，调节旋钮集成光源开关功能；</p>	

		<p>131. 调焦机构：粗动调节，松紧可调，调节行程$\geq 120\text{mm}$；调焦旋钮和变焦旋钮采用聚氨酯材料；显微镜电源采用外置式一体化 DC 供电，高压电路板外置于机身；</p> <p>二、原厂成像系统：</p> <p>132. sCMOS 传感器，传感器尺寸$\geq 1/1.8$；</p> <p>133. 物理分辨率$\geq 3072 \times 2048$，像素尺寸$\geq 2.4\mu\text{m} \times 2.4\mu\text{m}$，$\geq 630$ 万像素；</p> <p>■134. 成像系统与显微主机为同一品牌；</p> <p>135. Progressive 扫描模式，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136. USB3.1 数据传输；工作温度从$-10 \sim +60$ 摄氏度（非冷凝）；</p> <p>137. 支持 TWIN、SDK、DirectShow Driver 等设备；可聚焦 16mm 镜头；曝光时间 16us ~ 2sec；</p> <p>三、原厂分析软件：</p> <p>138. 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研究分析专用配套软件系统；</p>	
12	掌上离心机	<p>139. 三合一半径 18 孔转子，兼容 1.5ml、0.5ml、0.2ml 三种离心管、和 $2 \times 8 \times 0.2\text{ml}$ (0.2ml PCR 离心管)；</p> <p>140. 采用高频宽电压电源技术，输入电压范围 85-265V AC, 全球通用，保证运行；独特的转子卡扣设计；</p> <p>★141. 超低噪声$\leq 45\text{db(A)}$，采用免维护电机经久耐用；</p> <p>142. 最高转速：7000rpm；驱动电机：直流电机；最大相对离心力：2700xg。</p>	
13	小型离心机	<p>★143. 最高转速：16500rpm，最小增量 1rpm、最大离心力 (rcf)：21890\timesg，最小增量 1Xg；</p> <p>144. 定角转头最大容量：18\times5ml、离心角度$\geq 45^\circ$ 转头重量$\leq 1.6\text{kg}$ 满载 13000rpm 升降速时间$\leq 40\text{s}$；</p> <p>145. 时间控制：1s~99min59s/1min-99h59min 瞬时离心/定时离心；</p> <p>146. 噪音：$\leq 60\text{dB}$；功率：$\leq 550\text{W}$；电源要求：220V/50-60Hz；</p> <p>★147. 具有梯度和差时离心功能：自由设定 1 至 10 个梯度的转速和离心时间；自由设定升降速具体时间，升降速时间 30s 至 9min 任意设定；变频电机驱动，运行平稳、宁静，无需保养；</p> <p>148. 复合型材料转头：非金属材料，密度$\geq 1.16\text{g/cm}^3$，性能：质量超轻、强度高、热传导慢，升降速快，对酸碱盐和有机溶剂均不发生化学反应、不敏感，适用复杂多变的实验室环境；离心腔纳米陶瓷涂层防腐防锈处理</p> <p>149. 5 寸液晶屏同步显示转速、离心力、温度与时间等参数，触摸面板操作，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10 档加速减速控制，有缩短启动与刹车时间的功能；</p> <p>150. 采用电子门锁、304 不锈钢离心腔，双层钢结构保护用户使用安全；有门盖保护，有应急门锁开关、超速及不平衡保护，确保仪器运行安全；</p> <p>★151. 转子配置：容量：24\times1.5/2ml；最高转速：15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1890\timesg；容量：18\times5ml；最高转速：15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1890\timesg；容量：PCR8 排管\times4；最高转速：$\geq 150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17350 \times g$。</p>	
14	大容量台式冷冻离心机	<p>152. 7 寸多点触控液晶屏，可带手套直接操作，wifi 升级程序，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升级；</p> <p>153. 用户独立管理系统，各用户独立密码保护，各用户独立程序数据分开管理；</p> <p>154. 菜单式程序库，程序库存储量≥ 9999 条；可单独查看运行记录，单条运行记录曲线可直接放大，全程掌握运行状态；</p> <p>★155. 电子水平仪辅助安装调平；</p> <p>★156. 具有 9 级加速，10 级减速，门盖采用品牌气杆；</p>	

		<p>157. 提前预约制冷功能，可根据工作日自由设定到达设置时间自动进入制冷状态；采用六轴振动传感器，自动实时监测离心机运行状态；转速、离心力、时间和温度可由用户输入，离心过程中可改变参数值；计时方式：启动计时和到转速计时可选；</p> <p>158. 快速预冷功能：可在无样品情况下，将转子和整个腔体迅速降到设定温度；瞬时离心功能：满足短时自由离心需求；系统智能节能功能：无工作自动进入最低功耗待机；</p> <p>159. 转子唯一身份 ID 技术，实现放入式静态识别，转子使用寿命智能统计；USB 插口，实现运行数据可直接导出；</p> <p>★160. 采用自吸抗震门锁，螺纹拉紧；</p> <p>161. 具有 9 级加速，10 级减速；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p> <p>★162. 提供生物安全密封性转子；</p> <p>163. 采用 316 不锈钢内胆，抗腐蚀；</p> <p>164. 最高转速$\geq 155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6300\times g$；转速精度：$\pm 10\text{ rpm}$；最大容量$\geq 2000\text{ mL}$；</p> <p>165. 定时范围:1 秒~99 小时 59 分 59 秒；温度范围：$-10\sim 40\text{ }^{\circ}\text{C}$；温度精度：$\pm 2\text{ }^{\circ}\text{C}$；</p> <p>166. 噪音：$\leq 65\text{ dB}$；电源:DC 220V, 50/60 Hz；功率$\leq 1200\text{ W}$；</p> <p>167. 水平转子，以下几种规格各一套（含套管等配件）：$\leq 4\times 4\times 50\text{ mL}$；$\leq 4\times 10\times 15\text{ mL}$；$\leq 4\times 96\times 0.2\text{ mL}$（离心酶标板）。</p>	
15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p>168. 7 寸多点触控液晶屏，可带手套直接操作，wifi 升级程序，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升级；</p> <p>169. 用户独立管理系统，各用户独立密码保护，各用户独立程序数据分开管理；</p> <p>170. 菜单式程序库，程序库存储量≥ 9999 条；可单独查看运行记录，单条运行记录曲线可直接放大，全程掌握运行状态；</p> <p>171. 电子水平仪辅助安装调平；</p> <p>172. 提前预约制冷功能，可根据工作日自由设定到达设置时间自动进入制冷状态；采用六轴振动传感器，自动实时监测离心机运行状态；转速、离心力、时间和温度可由用户输入，离心过程中可改变参数值；</p> <p>173. 计时方式：启动计时和到转速计时可选；快速预冷功能：可在无样品情况下，将转子和整个腔体迅速降到设定温度；瞬时离心功能：满足短时自由离心需求；系统智能节能功能：无工作自动进入最低功耗待机；</p> <p>174. 转子唯一身份 ID 技术，实现放入式静态识别，转子使用寿命智能统计；USB 插口，实现运行数据可直接导出；</p> <p>★175. 采用自吸抗震门锁，螺纹拉紧；</p> <p>176. 具有 9 级加速，10 级减速；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p> <p>★178. 提供生物安全密封性转子；</p> <p>179. 采用 316 不锈钢内胆，抗腐蚀；最高转速：$18,500\text{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0130\times g$；</p> <p>180. 转速精度：$\pm 10\text{ rpm}$；最大容量：$4\times 100\text{ mL}$；定时范围:1 秒~99 小时 59 分 59 秒；温度设置范围：$-10\text{ }^{\circ}\text{C}\sim 40\text{ }^{\circ}\text{C}$；温度精度：$\pm 2\text{ }^{\circ}\text{C}$；噪音：$\leq 65\text{ dB}$；</p> <p>181. 提供以下几种规格转子：$\leq 6\times 100\text{ mL}$；$\leq 18\times 15\text{ mL}$；$\leq 6\times 50\text{ mL}$；$\leq 24\times 1.5/2\text{ mL}$ 各 1 套，配备相应管套。</p>	
16	恒温水浴锅 1	182. 六孔至八孔，温控范围：室温~100 摄氏度；控温精度： $\pm 0.5\text{ }^{\circ}\text{C}$ ；工作尺寸（mm）：600X300X180。	
17	恒温水浴锅 2	183. 六孔至八孔，可调节锅盖，可定时调温，防烧干，不锈钢内胆，控温范围：5~100 $^{\circ}\text{C}$ ；控温稳定：0.1 $^{\circ}\text{C}$ 。	
18	恒温水浴缸	184. 范围：室温~100 $^{\circ}\text{C}$ ；分辨率： $\leq 0.1\text{ }^{\circ}\text{C}$ ；温度波动： $\pm 0.1\text{ }^{\circ}\text{C}$ ；	

		<p>185. 显示：设定温度、测量温度和定时独立三显示；定时显示范围：0~99s 任意设定，有声音提示。</p> <p>186. 玻璃水浴缸尺寸：$\phi 300 \times 330 \text{mm}$。智能数字恒温控制器。</p> <p>★187. 配套实验室化学仪器操作三维虚拟仿真系列软件包含玻璃恒温水浴、通风厨、烘箱、分光光度计、离子计、旋光仪、阿贝折光仪、超级恒温水浴、烘箱、PH 计、电导率仪、旋光仪。</p>	
19	双面超净工作台	<p>188. 操作尺寸：$\geq 1300 \times 650 \times 520 \text{mm}$，空气流向：垂直流。工作面：二个。</p> <p>189. 洁净等级：100 级$\text{@} \geq 0.5 \mu\text{m}$；工作区风速范围：0.1~0.6m/s(可调)，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mm)：$\geq 1250 \times 560 \times 50 \times \text{①}$。荧光灯/紫外线规格及数量：$20\text{W} \times \text{①} / 20\text{W} \times \text{①}$。</p>	
20	单面超净工作台	<p>190. 产品类型：双人单面洁净工作台；气流模式：垂直层流；</p> <p>191. 外形长度：$\leq 1430 \text{mm}$；工作区长度：$\geq 1300 \text{mm}$；工作台面高度：$770 \pm 10 \text{mm}$；</p> <p>192. 工作区洁净度：100 级；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leq 0.5 \text{CFU}$；</p> <p>193. 工作区风速：0.2~0.5 m/s 三挡可调；工作区内部照度：$\geq 300 \text{LX}$；</p> <p>194. 噪声：≤ 60 分贝；</p> <p>195. 采用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具有初效预过滤器，不使用工具即可更换；</p> <p>196. 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geq 6 \text{mm}$；工作台面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缘凸起设计；内嵌式照明；2 个电源插座，具有防溅功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44；</p> <p>★197. 三位互锁，紫外灯与照明灯、前窗三位互锁功能，屏蔽误操作风险；具有联动功能，开门后自动开启荧光灯；关门后风机自动关闭；</p> <p>198. 紫外杀菌延时启动，远离紫外线伤害：紫外灯开关按下后，声光提醒操作者及时离开，延时 10 秒钟后紫外灯点亮；</p> <p>199. 可预设紫外灯自动点亮时间；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可按用户使用习惯自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微电脑自动记忆用户使用习惯，方便用户使用；</p> <p>200. 电控元件全部布置在正面面板内，与人体视线等高，使用简单的常规工具即可开启，维修保养时无需移动设备，底座设有 4 个万向脚轮和固定底脚。</p>	
21	生物安全柜	<p>201. 洁净等级：ISO 4 级(10 级)；</p> <p>202. 过滤器：送风过滤器：99.9995%$\text{@} 0.12 \mu\text{m}$，排风过滤器：99.99%$\text{@} 0.3 \mu\text{m}$；</p> <p>203. 气流：30 %外排，70 % 循环；</p> <p>204. 工作窗负压吸入口风速(流入气流风速)：$\geq 0.50 \text{m/s} \pm 0.025 \text{m/s}$；柜内垂直流速(下降气流风速)：$\geq 0.28 \text{m/s} \pm 0.015 \text{m/s}$；</p> <p>205. 数字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具有过滤器堵塞损坏，寿命不足 10 %，门已关、风机未关，工作窗开启限位和气流波动性报警系统；联动自锁功能；</p> <p>206. 严格的气密性保护，压力通风系统外表面的所有焊接、衬垫、穿透处、熔封处在 $500 \text{Pa} \pm 10 \%$ 的条件下无肥皂泡反映，保持 30 min 后气压$\geq 450 \text{Pa}$；</p> <p>207. 照明系统：照度$\geq 800 \text{Lux}$；紫外线灭菌$\geq 25 \text{W}$；</p> <p>208. 工作区不锈钢材料制作，三面无缝圆角结构设计，内部工作区尺寸为：$(\text{长} \times \text{宽} \times \text{高}) \text{mm} \geq 1160 \times 610 \times 680$；手动操作前窗；</p>	

		<p>209. 噪声: ≤ 65 dB(A); 前窗玻璃有 10° 生理斜度, 视角更大;</p> <p>210. 防护保护指标: 碘化钾人员保护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7 \times 10^5$; , 产品保护测试: 菌落总数 ≤ 1 CFU/每次, 交叉污染保护测试: 菌落总数 ≤ 1 CFU/每次;</p> <p>■211. 产品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 YY0569-2012 标准生产和测试, 通过国家强制性标准, 有 CMA 检测报告, (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22	水平电泳槽	<p>★212. PCR 电泳: 梳子 1mm27 齿\times4 排, 可一次跑 108 个样品 (含 Maker); 多种规格凝胶托盘任意组合 (W\timesL): 130\times130mm; 130\times65mm; 65\times130mm; 65\times65mm</p> <p>213. 14、19、27 齿梳子均支持 8 道和 12 道排枪加样; 耐高温凝胶托盘, 100$^\circ$C 高温不变形;</p> <p>★214. 不使用橡胶密封圈, 活动电极采用内嵌式设计, 永无漏液顾虑; 配 100 孔各种孔径多用途离心管架 1 个;</p> <p>215. 凝胶面积 (W\timesL): 130\times130mm, 130\times65mm, 65\times130mm, 65\times65mm</p> <p>216. 梳子规格: 0.75mm: 7+7 齿/14 齿、9+9 齿/19 齿; 1.0 mm: 12+12 齿/27 齿; 1.5mm: 7+7 齿/14 齿、9+9 齿/19 齿; 2.0mm: 3+2 齿/3+3 齿</p> <p>217. 梳子数量: 双刃式 9 把; 缓冲液体积: 最大可达 1000ml; 铂金电极: $\phi 0.25$mm</p>	
23	醋酸纤维膜电泳槽	<p>218. 双桥规格 (W\timesL): 70\times250 (mm) \times2、90\times250 (mm) \times2</p> <p>219. 缓冲液容积: 1000 (ml)</p> <p>220. 性能: 双桥式设计可以同时电泳双排样品; 具有冷却装置; 可根据介质长度大小调节游杆位置; 安全开盖按钮设计; 可拆卸电极架; 开盖时自动切断电泳电场;</p>	
24	垂直版电泳槽和电泳仪	<p>一、电泳槽:</p> <p>221. 槽体采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 安全按钮式的开盖设计; 玻璃板与垫条采用一体化的设计;</p> <p>222. 具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 标配 1.0mm, (可选配 0.75mm/1.5mm), 满足不同上样量的需要。专用制胶架;</p> <p>223. 可以同时运行二块 8.3\times7.3cm 的凝胶。最大电压负荷: 200 V; 外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 750 ml; 内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 130 ml</p> <p>二、电泳仪:</p> <p>234. 稳压/稳流控制; 4 组输出 (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p> <p>235.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 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p> <p>236. 3 位数显, 1 位状态显示; 可层量防滑机箱</p> <p>237. 电压: 10\sim300 V, 递增单位: 1V; 电流: 5\sim400 mA, 递增单位: 1mA; 定时: 0\sim999 分, 递增单位: 1 分钟</p>	
25	电子天平	238. 称量范围: 2000g; 精度: 0.01g; 液晶背光显示; 单键操作; 交直流两用; 带水准器; 充插两用; 一键去皮; 故障检测。	
26	涡旋振荡器 1	239. 转速: 0 \sim 2700 rpm; 工作方式: 连续/点触/调速; 振动方式: 平圆周式; 振幅: 3 mm; 速度显示: 刻度。	
27	涡旋振荡器 2	240. 运动方式: 圆周; 转速范围 3000rpm (固定式); 运行方式: 点动/连续运转,	
28	恒温摇床	<p>241. 震荡频率: 40-300rpm, 振幅: 20mm;</p> <p>242. 控温范围: RT+5\sim65$^\circ$C, 温度分辨率: 0.1$^\circ$C。</p>	
29	液氮罐 1	★243. 容积: ≥ 20 L;	

		<p>244. 口径：50±2 mm；</p> <p>★245. 外径：394±10 mm；高度：700±50 mm；</p> <p>246. 麦管提筒直径：38±1 mm；麦管提筒数量：≥6 个；空重≤9.5 KG；</p> <p>★247.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0.12 L；</p> <p>248. 静态液氮保存期≥168 天；材质及表面喷涂工艺：内外胆均为铝合金材质，外表面采用耐低温且附着力极佳的喷塑工艺；标配人造革保护皮套和锁盖；</p> <p>■249. 证书：提供该型号《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30	液氮罐 2	<p>250. 最大可贮存样品（2 mL 冻存管）≥600 个；每个冻存管提桶可放置 4 个冻存盒，配备 24 个塑料冻存盒；每盒可放冻存管数（25 格/盒）≥25 个；冻存管提桶数量：≥6 个，配备 6 个冻存管提桶，</p> <p>251. 液氮容量（容积）：≥30 L；口径：125±2 mm；外径：462±25 mm；高度：725±20 mm；空重≤13 KG；</p> <p>252.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 0.35 L；静态液氮保存期≥ 90 天；</p> <p>253. 材质及表面喷涂工艺：内外胆均为铝合金材质，外表面采用耐低温且附着力极佳的喷塑工艺；标配人造革保护皮套和锁盖；</p> <p>■254. 证书：提供该型号《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31	手持式匀浆机	<p>255. 转速：8000-32000 rpm；速度设定：10 档可调；分散头 DS-160/5，可处理体积：0.1-50 mL；</p>	
32	移液枪	<p>256. 每套 0.5~10 μL、10~100 μL、100~1000 μL 和 1000~5000 μL 量程各 1 把；</p> <p>257. 容量允许误差：2.5 ± 0.0625 μL（±2.5%） 1.25 ± 0.0625 μL（±5.0%） 0.25 ± 0.0625 μL（±25%）；</p> <p>258. 重复性误差：2.5 μL（≤2.00%） 1.25 μL（≤4.00%） 0.25 μL（≤20.00%）；</p>	
33	PCR 仪	<p>259. 输入电源：AC100~220V，50/60Hz</p> <p>260. 控温方式：块或管；模块温度范围：4~99.9℃；定时范围：1s~99min59sec/ 无限长</p> <p>261. 模块温度准确性：±0.2℃，模块温度均一性：±0.25℃；升温速率（平均）：3℃，降温速率（平均）：2.5℃，最大升温速度：4.5℃ /S，最大降温速度：4.0℃ /S</p> <p>262. 梯度：最大 30℃，精度 ±0.3℃，梯度温度均匀性：±0.3℃，温度模块显示精度：0.1℃</p> <p>263. 热盖温度范围：室温 30℃~105℃，智能热盖功能：样品温度低于 30℃或程序结束时，热盖自动关闭</p> <p>264. 时间递增 / 递减：-599~599 秒可做 Long PCR 实验；温度递增 / 递减：-9.9~9.9℃可做 Touchdown PCR 实验</p> <p>265. 程序储存数：≥100 个，最大循环数：99，最大步骤：30，程序暂停功能：有，16℃保温功能：无限长</p> <p>266. 实时运行状态显示：图文显示模式，通讯接口：USB 2.0</p> <p>267. 样本容量：96x0.2ml（半裙板、无裙板）12x8 联管、8x12 联管、单管（高度 20~23mm）</p>	
34	细胞培养箱	<p>268. 容积≥170 L；</p> <p>269. 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观察及操作，屏幕尺寸≥7 寸；</p> <p>270.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55℃；温度均匀性±0.3℃，温度波动度±0.1℃；</p> <p>271. 开门 30 S，关门后 4 分钟温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CO₂浓度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 0.1%；</p> <p>★272. 开门 30 S，关门后 4 分钟 CO₂浓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高精度红外传感器（IR），耐 190℃高温，可进行 300 次干热灭</p>	

		<p>菌循环灭菌功能：140℃干热灭菌，箱内所有部件无需拆卸，一键灭菌操作方便不锈钢 304 内胆，一体式冲压成型，无支架、无螺钉、圆弧无死角结构，电抛光内胆；</p> <p>273. 排水方便，箱体前部带有排水孔；具有多种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温高温低报警、CO₂浓度超标报警、缺水报警、门开报警；具备超温保护功能：具有三种及以上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屏幕闪烁报警、APP 推送报警；</p> <p>274. 配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实时存储培养箱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报警温度、CO₂设定浓度、实际浓度、高、低报警浓度、事件记录、报警记录、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p> <p>275. 产品配置 2 根高精度传感器，独立监控，相互控制；</p> <p>★276. ≥140℃干热灭菌，箱内部件无需拆卸，灭菌效果达到 99.999%，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35	-80° 超低温冰箱	<p>★277. 箱内温度 -40℃~-86℃可调，有效容积≥620 L，整机装箱量（2 mL 冻存管容量）40000 份样本；</p> <p>278.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p> <p>279. 微电脑控制，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p> <p>★280.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p> <p>281.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p> <p>★282. 4 个独立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有效保温，最大限度避免开门后的冷量泄露。外门 3 层密封，整机共计 4 层密封，使用真空隔热材料 VIP+加厚 PU 整体发泡；</p> <p>293. 压缩机 2 个，功率≤1000W；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p>	
36	溶解热测试仪	<p>294. 将量热计（含加热单元搅拌装置）、数字恒流电源、精密数字温度温差仪集成于一体，箱式设计；</p> <p>295. 温度范围：-50~150℃（可扩展范围）；分辨率：温度 0.01℃，温差 0.001℃，时间 1s，功率 0.01W；</p> <p>296. 直接显示加热功率 0~12.5W 可调；大屏液晶显示：加热功率、温度、温差、计时独立四显示；计时显示范围：0~9999s 任意设定，有声音提示；</p> <p>★297. 数据采集、加热、定时一键同步进行；</p> <p>298. 具有负载短路和过载软、硬件保护功能；</p> <p>★299. 杜瓦瓶采用不锈钢真空保温杯；</p> <p>300. USB 接口输出，支持全系 windows 系统；</p> <p>★301. 配套溶解热测定装置三维实物仿真软件一套，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包含：实验原理、实验仪器简介、实物仿真操作、实验虚拟考核、数据分析处理演示及实验思考题功能；仿真实验及考核步数≥50 步；</p> <p>■302. 实物仿真软件中的设备和所购仪器设备完全配套，全部操作过程完全符合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步骤。</p>	
37	燃烧热测试仪	<p>303. 温度范围：-50℃~150℃（可扩展范围）；温差范围：-49.999℃~149.999℃；</p> <p>304. 数字显示：温度、温差、定时独立三显示；定时显示范围：10~99s 任意设定，有声音提示；</p>	

		<p>305. 分辨率：温度 0.01℃，温差 0.001℃，时间 1s；热容量：15000 (J/K)；氧弹充氧：3.5MPa；</p> <p>306. 点火电源：0~30V 交流安全电压；搅拌器单独控制，具有点火是否成功提示灯；具有数据锁定和数据保持功能，并有声音提示；内接触式点火结构，无需外点火线；</p> <p>★307. 氧弹耐压 30MPa，并提供耐压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308. USB 接口输出，支持全系 windows 系统；</p> <p>309. 配置：燃烧热实验仪（将数据采集、点火控制、搅拌控制、数字接口集成于一体）、恒温式热量计（内置氧弹）；</p> <p>★310. 配套燃烧热实验装置三维实物仿真软件一套，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包含：实验原理、实验仪器简介、实物仿真操作、实验虚拟考核、数据分析处理演示；可对接教学管理平台，仿真实验及考核步数≥85 步。</p>	
38	电导率仪	<p>311. 测量范围：0~2.4×10⁵us/cm；基本误差：≤1.2%；</p> <p>312. 温度补偿范围：（10~40）℃（可扩展至 99℃）；模拟信号输出：0~10mV (DC)；消耗功率：20W；手动温度补偿功能；</p> <p>★313. 配套实验室化学仪器操作三维虚拟仿真系列软件包含电导率仪、玻璃恒温水浴、通风橱、烘箱、分光光度计、离子计、旋光仪、阿贝折光仪、超级恒温水浴、烘箱、PH 计、旋光仪。</p>	
39	阿贝折光仪	<p>314. 折射率测量范围 nD：1.3000~1.7000；准确度 (nD)：±0.0003（估计读数）；平均色散示值：±0.0005；温度显示：数字温度计；观察方式：双目；</p> <p>蔗糖溶液质量分数（锤度 Brix）显示范围：0~95%；望远镜放大倍数：2X；读数放大倍数：22X。</p>	
40	圆盘旋光仪	<p>315. 旋光度测定范围：-180° ~180°；度盘格值：1°；度盘游标读数值：0.05°；放大镜放大倍数：4×；单色光源（钠灯）波长：589.44nm；试管长度：100mm，200mm 各一支；稳定时间：5min。</p>	
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316. 光束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p> <p>317. 波长范围：190~1100 nm；波长准确度：±1 nm；波长重复性：≤0.2 nm；波长移动速度可达 7000 nm/min，波长扫描速度可达 2500 nm/min；</p> <p>318. 光谱带宽：2 nm；杂散光：≤0.05%；光度范围：-0.3~3 Abs；</p> <p>319. 透射比示值误差：± 0.002A (0-0.5A)、±0.004A (0.5-1A)、± 0.3%；透射比重复性：≤0.001A (0-0.5A)、≤ 0.002A (0.5-1A)、≤ 0.15%；基线平直度：± 0.002；</p> <p>340. 电机直驱光栅；具有自动波长定位、自动换灯、自动波长校准、自动样品池切换功能；</p> <p>341. 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铅/镉），实现对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p> <p>342. 具有自动的灯寿命检测系统功能，确保仪器工作的可靠性；具有钨灯、氘灯点灯时间记录功能；全密封结构以及光学镜表面涂有 SiO₂ 保护膜；</p> <p>343. 7 寸彩色触控屏幕；仪器配置要求：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10 mm 石英比色皿 1 对，100 mm 五联长样品池 1 套，附件工具 1 套，玻璃比色皿 3 对。</p>	
42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p>★344. 无耗材技术，直接加样计数；</p> <p>345. 系统内置审计追踪软件，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多级权限设置，数据不可篡改，具备电子签名功能，可根据实验需要选择性激活；</p> <p>346. 无需人工计算，软件可直接计算出达到目的浓度的稀释方法；检测浓度范围：1×10³~3×10⁷/mL；</p>	

		<p>★347. 检测细胞直径范围：1~400 μm；检测通量：单次可检测样品数≥4个；物镜倍数：高稳定性 4x 物镜；</p> <p>348. 样品体积：可根据不同样本选择 5 μL、20 μL 或 40 μL 上样体积；检测速度：明场≤3秒；</p> <p>★349. 单个样本可检测视野数：≥5个；</p> <p>350. 明场照明：长寿命白光 LED 光源；对焦方式：系统全自动聚焦；成像元件：630 万像素 cmos 相机；</p> <p>351. 数据导出的结果包含：实验名称，样本 ID，活细胞数/ml，死细胞数/ml，活率，细胞直径分布，结团细胞数量直方图，结团率，细胞稀释比例，高清细胞图等。导出形式，包括：pdf，图片，excel。</p>	
43	蛋白纯化分析仪	<p>352. 高压双柱塞泵；流速范围：0~10 mL/min；压力范围：0.0~25 Mpa；流速精度：≤±0.5%；流速重现性：≤±0.5%；</p> <p>★353. 柱塞杆之间距离：3.175 mm；</p> <p>354. 材质：采用 PEEK 材质；紫外可见检测器；光源：氙灯，有参比降低环境变化影响；波长范围：190~740 nm，单波长检测；光程：2mm，光程可通过更换流通池及相应的系统参数进行调整；</p> <p>355. 波长精度：±1nm；基线噪声：2×10⁻⁵ AU(240nm, 室温)；基线漂移：1.5×10⁻⁶ AU(240nm, 室温)；最小检出浓度：5×10⁻⁹ g/mL (254nm, 室温，标样-萘，甲醇流动相)；</p> <p>356. 适用于凝胶过滤、离子交换、亲和层析、疏水层析等实验方法；双柱塞高压输液泵，Z 字形流通池，带有废液收集三通阀；</p> <p>357. 工作站全中文界面，可进行仪器自检、使用者管理、数据管理；</p> <p>358. 配置紫外检测器(190~740nm, 单波长检测) 1个；高压输液泵(惰性双柱塞泵，0~10ML, 0~25MPa) 1个；数据分析软件 1套；纯化柱 1个；</p> <p>■359. 配套分析用计算机：计算机为 13 代 I5 处理器，16G 内存，硬盘 512G SSD+1T 机械，24 寸显示屏，其他参数标配，同时提供主机和显示器品牌型号的 3C 认证和节能认证。</p>	
44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p>360. 机箱：双层 PC/ABS 材质暗箱，电脑实现全自动控制，确保完全密闭；原装高分辨率、数码科研级深度制冷 CCD 相机；制冷方式：三级-半导体制冷；</p> <p>★361. 制冷温度：绝对温度≤零下 30℃，动态实时显示 CCD 制冷温度。提供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362. 像元尺寸：≥4.54um×4.54 μm；硬件像素：≥2688×2200；像素合并：提供 Normal、Standard、High、Super 几种模式；图像分辨率：300/600/1200 DPI；感光效率：peak QE ≥75%；</p> <p>363. 暗电流：≤0.00015 e⁻/p/s. @ -30° C；读出噪声：4e⁻ RMS @ 650 kHz；线性范围：16 bit (0~65535 灰阶)；</p> <p>364. 光圈 F≤0.8，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电动镜头，可通过电脑实现焦距调整；辅助光源：LED 反射灯×2；</p> <p>365. 导轨式双位载物样品平台，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10cm，拍摄面积：≥16cm×16cm；</p> <p>366. 配图像采集和分析软件，可实现拍摄、分析等功能；全中文软件，自动识别 8bit、16bit 的图像；</p> <p>★367. 可进行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绝对浓度、密度计算，分析数据输出至 Excel 及 TXT 文件；</p> <p>368. 图像叠加分析功能：可对两个图像进行合并显示，并进行分析；图像输出格式：8bit Tif、16bit Tif、bmp、jpg。</p>	
45	高效液相色谱仪	<p>一、工作条件</p> <p>369. 环境温度：5℃~35℃，环境温度波动≤2℃/小时；相对湿度：20%~80%，无冷凝；电源要求：220V±10%，50±0.5Hz；</p> <p>二、紫外-可见光检测器</p>	

	<p>★370. 光源：透射式氙灯和钨灯；</p> <p>371. 波长范围：190~900nm；最高采样率：100Hz；光谱带宽：8nm；波长准确度：±1nm，波长精度：±0.1nm；</p> <p>372. 噪声：≤±0.25×10⁻⁵AU（特定条件下）；漂移：1×10⁻⁴AU/h，线性范围：>2.5AU；流通池体积：12 μL，流通池耐压：10MPa；</p> <p>★373. 维护：能够更换氙灯、钨灯和流通池；漏液检测：实时监控漏液，防止漏液引发数据异常</p> <p>374. 波长时间程序：可在不同时间段内切换波长进行检测且基线保持不跳动。波长扫描功能：对化合物进行全波段扫描，获取最佳吸收波长</p> <p>三、双二元高压梯度泵</p> <p>375. 精密往复柱塞式串联输液泵，双螺旋高压静态混合技术；流量范围：0.001~10mL/min；流量准确度：±0.5%，流量精密密度：RSD≤0.06%；梯度准确度：±0.5%，梯度重复性：≤0.1%SD</p> <p>★376. 最大耐压：62Mpa、压力脉动：≤1%；四通道溶剂选通阀，实现四种流动相切换；柱塞自动在线清洗，有效防止缓冲盐结晶，提升密封圈和柱塞杆使用寿命；内部集成2通道真空脱气机</p> <p>377. 漏液检测：实时监控漏液，防止漏液引发异常；高压、低压保护：实时监控压力波动，超出或低于设置压力，系统自动报警；</p> <p>四、自动进样器</p> <p>378. 样品容量：样品位≥108位样品（2×54位1.5mL样品瓶）；进样体积及时间：0.1~100μl，可缩短至5S；</p> <p>379. 进样重复性：RSD≤0.5%（5、10 μL），RSD≤1%（2 μL）携带进样：RSD≤1.0%（5 μL）常规低损耗进样：RSD≤0.5%（10 μL）；进样时间：（支持预载样进样）可缩短至5s</p> <p>★380. 交叉污染：≤0.003%（萘）</p> <p>381. 最大耐压：42MPa</p> <p>382. 洗针液脱气、漏液检测、缺瓶检测；采用免维护、自润滑、自补偿式超精密注射泵；超精密取样针：一体式恒压设计，侧壁布置进样口；单轨式机械臂，常规进样、携带进样、常规低损耗进样等多种进样模式。</p> <p>五、柱温箱</p> <p>38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以下10℃~85℃；温度设定值误差：±0.5℃；温度稳定性：±0.1℃；控温方式：半导体控温，双风扇空气循环；漏液检测、开门检测、过温报警；具有色谱柱信息跟踪功能</p> <p>六、色谱工作站</p> <p>384. 工作站软件采用扁平化设计；积分模块拥有多种定量计算方法；支持指纹图谱, 内置《中国药典》和《中国兽药典》最新版标准方法库</p> <p>385. 内置多种报告模板，支持多种输出格式；可对仪器进行智能故障诊断和维护提醒功能；支持多级权限管理，具有完善的审计追踪功能</p> <p>七、仪器配置要求</p> <p>386. 二元高压梯度液相色谱主机1台；软件工作站1套；紫外检测器1台；自动进样器1套；制冷柱温箱1套；C18色谱柱1根</p> <p>387. 超声波清洗仪1套；溶剂过滤器1套；有机相滤膜200片；水相滤膜200片；水性针式过滤器200件；有机相针式过滤器200件；溶剂托盘1个；透明溶剂瓶4个；工具包1套</p>	
--	--	--

		<p>■388. 配套计算机 1 台：计算机为 13 代 I5 处理器，16G 内存，硬盘 512G SSD+1T 机械，24 寸显示屏，其他参数标配，同时提供所投品牌型号 3C 认证和节能认证。（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389. 打印机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提供所投品牌型号 3C 认证和节能认证。（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p> <p>注：提供上述所投产品标★号技术项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p>	
46	多功能生物材料成型系统	<p>一、主机要求</p> <p>390. 主机尺寸：$\leq 380\text{ mm} \times 380\text{ mm} \times 500\text{ mm}$；打印尺寸：$\geq 100\text{ mm} \times 100\text{ mm}$，打印高度：$\geq 50\text{ mm}$；</p> <p>391. 配备单个独立 Z 轴喷头座，安装喷头：光固化低温气动挤出喷头、静电纺丝喷头和同轴喷头，喷头可方便拆卸；配备单个独立 Y 轴平台座，安装平台：低温平台、静电纺丝平面平台和旋转平台，平台可方便拆卸；</p> <p>★392. 支持高精度近场直写打印工艺，可打印多尺度且有序的纤维结构，能在同一样品中打印出 3 种直径范围的纤维：3~10 微米，20~40μm，400~600μm；</p> <p>★393. 支持高精度近场直写打印工艺，可打印内角 36° 的五角星纤维结构，且纤维直径≤ 25 微米、拐角半径$\leq 300\text{ }\mu\text{m}$，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显微图片；</p> <p>394. 支持低温工艺打印水凝胶支架，挤出微丝直径可至 200~400 μm，可打印组织工程用网格支架，鼻子、耳朵、血管等仿生结构，可也用于多材料打印；支持同轴工艺打印中空丝径结构特征，挤出中空微丝内径 200~300 μm，外径 700~900 μm，可打印组织工程用网格支架及复杂模型；支持旋转打印工艺打印管状丝径，可实现多种聚合物的打印，水凝胶、PCL、PLGA、PLA 等，路径支持设置正弦、余弦曲线；</p> <p>395. 原位双联即配进样针，体积$\leq 2\text{ ml}$，成型时间$\geq 6\text{ s}$；</p> <p>★396. 挤出方式：标准气压最大气压$\geq 700\text{ KPa}$，精密气压最大气压$\geq 60\text{ KPa}$，精度等级≥ 0.4 级；</p> <p>397. 主机 X 轴和 Y 轴最大移动速度：$\geq 50\text{ mm/s}$，打印最小层高：$\leq 20\text{ }\mu\text{m}$；</p> <p>398. 可打印材料：聚合物，水凝胶，细胞和药物等；支持多元化生物墨水解决方案，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可提供打印工艺解决方案；</p> <p>399. 电源，功率：100~240V，50~60HZ，$\leq 500\text{ W}$；</p> <p>二、设备附件参数：</p> <p>400. 光固化低温打印模块：</p> <p>★401. 低温平台最低温度：$\leq -5^{\circ}\text{C}$，低温平台最高温度：$\geq 60^{\circ}\text{C}$；</p> <p>402. 低温平台打印尺寸：$\geq 100\text{ mm} \times 100\text{ mm}$；光固化低温气动挤出喷头最低温度：$\leq -5^{\circ}\text{C}$，最高温度：$\geq 60^{\circ}\text{C}$，可配塑料针头；</p> <p>403. 低温控制设备通道数：≥ 2；针筒容量：10mL；光强范围：0~127（PWM）；</p> <p>404. 同轴打印模块：同轴喷头挤出力$\geq 30\text{ N}$；针筒容量：5mL；同轴控制设备通道数：≥ 2；最大功率：$\leq 100\text{ W}$；</p> <p>三、静电纺丝打印模块：</p> <p>405. 静电纺丝喷头最高温度：$\geq 200^{\circ}\text{C}$；静电纺丝控制系统电压范围：0~10kv；静电纺丝平面平台打印尺寸：$\geq 100\text{ mm} \times 100\text{ mm}$；静电纺丝旋转平台直径：$\geq 3\text{ mm}$，转轴可打印长度$\geq 100\text{ mm}$；</p> <p>四、光固化低温气动挤出喷头：</p> <p>406. 最低温度：$\leq -5^{\circ}\text{C}$，最高温度：$\geq 60^{\circ}\text{C}$；光强范围：0~127（PWM）；可配针头：金属针头；</p> <p>五、软件功能：</p> <p>407. 软件预置常见 3D 打印模型与组织模型库，模型种类≥ 15，内置成熟打印工艺参数，提升实验效率；软件支持打印速度、</p>	

	<p>层高、喷头温度、平台温度等参数实现全自动控制；软件支持打印进度实时显示；软件支持矩形、圆形、蛛网等多种打印路径参数化生成；软件支持模型及打印参数的批量导入和导出，支持模型平移、旋转、缩放和陈列等功能，支持批量化制备均一参数样本；软件支持构建模型文件格式：STL 和 Gcode；软件支持外部编程 Gcode 代码直接控制设备，实现复杂路径打印；软件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p> <p>六、配置要求：</p> <p>■408. 打印机主机 1 套；静电纺丝喷头 1 套；同轴喷头 1 套；光固化低温气动挤出喷头 1 套；低温平台 1 套；静电纺丝平面平台 1 套；静电纺丝旋转平台 1 套；一体气压控制设备 1 套；高压控制设备 1 套；低温控制设备 1 套；同轴喷头控制设备 1 套；空气压缩机 1 套；工控机 1 套；固化光源 1 套；护目镜 1 套；生物 3D 打印软件 1 套。</p>	
--	---	--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乡医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

5.1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5.2 项目培训：在项目现场对至少2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6.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加上对应要求。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人、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1: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年月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单

No.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_____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_____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_____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 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3. 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

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
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
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招标文件中如有“接受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3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5 特别说明：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否则评标时将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证明材料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五、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六、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

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八、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九、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8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密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第壹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文件封面

（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貳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内容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资 格 审 查 材 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	页
2.××××××××××.....	页
2.1××××××××××.....	页
2.2××××××××××.....	页
2.3××××××××××.....	页
2.4.....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行为；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五）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六）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b. 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近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2.4 近半年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

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 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附4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2.8 部分设备属于医疗器械,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第叁部分

其他内容（模块）：按后附参考内容，编辑后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其

他内容（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可自行编辑二级或多级目录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标委员会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投 标 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公司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应提供的项目_____标（包）段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单位承诺，我方愿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按中标价的_____（填写%）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接受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5.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标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撤回投标，计入不良诚信。

7.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及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序号	品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业绩（附件1）				
2	项目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若有）				
3	其他（自行补充）				
4	<p>承诺</p> <p>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针对招标文件中本包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p> <p>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p>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便于核查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5.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内，达到验收条件。
质量保证期	所有标的物质保 年（含软件升级）服务。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付款方式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各标段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各标段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段的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6.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请按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7.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制造厂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是/否）	备注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包号和序号。
2.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3. 明确并核对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人将以此作为依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4. 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的填“否”；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须填“否”。

8.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项目授权书（参考）

敬启者：

我们_____（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号项目_____（必须填写包号及标段名称）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_____（**填写货物名称及品牌型号**）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 a.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b. 如果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c. 授权方可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d.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标明所在页码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 _____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一览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4.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产品，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5. 上述涉及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环保清单内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提供截图。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承诺及方案：

一、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2.10条）。

2.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2.2.....					
2.3.....					
2.4.....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格式不限

4. 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本次采购活动只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评审。**

4.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1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2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3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4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重要提醒：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标委员会错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4.1 包段内有任何一项货物（产品）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4.2 包段内**以任意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者**；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

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年1号)

2023年10月26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5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1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5. 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年20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1-06-09 15:43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2：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66号电子商务大厦A座22层2201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398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1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年6月9日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